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7-020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文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祖林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祖林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4,365,574.90	1,411,335,841.22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95,591.17	151,373,266.93	-4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23,321.62	142,776,278.66	-4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687,409.82	237,508,242.96	-32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4.08%	-2.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40,062,098.67	6,857,986,416.70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15,181,258.77	4,035,440,407.52	1.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1,02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3,02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65,056.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80,44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45.14	
合计	6,172,269.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2.70%	264,518,800	198,389,100	质押	40,983,4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4.97%	174,435,840	130,826,880	质押	20,750,0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4%	52,903,760		质押	40,659,100
井沛花	境内自然人	4.21%	49,058,804	36,794,102	质押	35,878,3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4.20%	48,903,760		质押	41,670,000
高文靠	境内自然人	4.20%	48,903,760		质押	6,285,2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4.20%	48,903,760	36,677,820		
高斌	境内自然人	3.85%	44,903,760	33,677,8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5,468,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22%	14,169,1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文班	66,1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29,700			
高英	52,903,76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3,760			
高文安	48,903,76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3,760			
高文靠	48,903,76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3,760			
高进华	43,608,96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8,9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4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68,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4,169,106	人民币普通股	14,169,106			
井沛花	12,264,702	人民币普通股	12,264,702			
密守洪	12,225,940	人民币普通股	12,225,940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612,632	人民币普通股	11,612,6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高文班与高进华、高英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高文班与高文安、高文靠为兄弟关系，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人。</p> <p>2、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高斌、井沛花、密守洪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高斌、井沛花、密守洪与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3、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未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应收票据	15,240,319.90	-	100%
应收利息	2,136,196.50	1,621,297.70	31.76%
存货	1,271,572,418.93	914,427,421.31	39.06%
短期借款	602,250,737.09	144,085,964.77	317.98%
应付账款	372,206,296.98	180,623,935.19	106.07%
预收账款	168,038,151.55	258,217,052.50	-47.45%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本期汇票收取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31.76%，主要原因系小贷公司应收未收利息增加所致；

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39.06%，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入原材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17.98%，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06.0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供应商原材料未到结算期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7.45%，主要原因系上期预收款在本期发货所致。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税金及附加	10,226,643.04	3,344,023.14	205.82%
财务费用	1,502,167.77	-3,233,442.31	146.46%
资产减值损失	2,119,594.45	-6,111,884.64	134.68%
投资收益	10,780,251.44	6,544,993.76	64.71%
营业外支出	682,447.65	148,895.09	358.34%
所得税费用	12,569,534.31	46,145,880.28	-72.76%
少数股东损益	962,440.28	-777,407.98	223.80%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205.82%，主要原因系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本期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由“管理费用”列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146.46%，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134.68%，主要原因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本期较上期增加64.71%，主要原因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358.34%，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平原公司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72.76%，主要原因系本期实现的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期增加223.80%，主要原因系本期合资公司实现盈利所致。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87,409.82	237,508,242.96	-32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0,492.33	-17,026,904.27	62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55,707.09	-203,330,979.45	3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324.70%，主要原因系本期客户收款减少、原材料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625.94%，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315.78%，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高斌;高进华;高文安;高文班;高文都;高文靠;高文秋;高英;古龙粉;井沛花;密守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	2011年04月12日	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人自承诺之日起至今均严格履行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p>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承诺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股权激励承诺</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高斌;高进华;高文安;高文班;高文靠;高英;井沛花;密守洪</p>	<p>不减持承诺</p>	<p>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p>	<p>2015年03月04日</p>	<p>2015年3月</p>	



			造成的损失。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